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 (得重複勾選)：  中文證書  英文證書 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學生簽章：		
<b>專業必修 (5 學分)</b>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勞動法總論	法律	2		人力資源管理	不限	3	
<b>專業選修 (至少 10 學分)</b>							
企業概論	企管	3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
企業管理	企管	3/4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法律	3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勞動法專題研究 (一)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 (一)	法律	4		勞動法專題研究 (二)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 (二)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	法律	2	
民法債編各論 (一)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 (一)	法律	2	
民法債編各論 (二)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 (二)	法律	2	
勞動法各論	法律	2		就業歧視法	法律	2	
集體勞動法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_____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15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11.18版

- 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 (法6F10室) 提出申請。
-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<b>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 5 學分+選修 1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主系之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